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陳巽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440

電子信箱：bml8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07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250230_1076107573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」建築物無
違章建築證明修正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5月21日107年度臺北市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
綜合座談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欄柵式防盜窗之查處規範，本局已於「臺北市違章建
築處理規則」第5條及第9條規定放寬修正，故於「建築物
無違章建築證明」中增列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4號，
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5號；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
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